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89 號

請　求　人　傅○○

代　理　人　張○○律師

受評鑑法官　廖○○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所在之合議庭審理請求人與被告○○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間之損害賠償訴訟事件之上訴審（案號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 年度上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對於被告自訴外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處受讓債權時（債務人為請求人已過世之配偶，請求人為連帶保證人），無視被告有浮報債權額之情形，且未審酌前案判決已具有爭點效之認定事實內容，再加上刻意隱匿不利被告之證據資料及主張，逕行認定被告與請求人所簽立之債務協議清償申請書為有效，改判請求人敗訴，明顯辦案不公，侵害請求人訴訟權益，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見審評卷第 11 頁)，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陳稱為其配偶傅○○（已歿）對○○市○○信用合作社（下稱○○合作社）之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消費借貸債務為擔保，於民國 87 年 5 月 15 日與傅○○、兩人之子傅○○共同簽發同額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交○○合作社執有。嗣○○銀行合併○○合作社（○○銀行為存續銀行），並於 89 年間以系爭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而執行傅○○之財產，因尚有本金 357 萬 6,660 元及自 90 年 12 月 19 日起按年息 8.75%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債權）未獲清償，遂由執行法院核發此部分債權憑證交○○銀行，該銀行則於 93 年 4 月 16 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被告受讓系爭債權之期間，執行法院曾於 95 年間就前揭執行案件稅捐機關退回之溢收稅款 152 萬 8,898 元重新實施分配，連同債務人傅○○另外清償之 7,794 元，至被告於 104 年間聲請換發債權憑證時，尚有 344 萬 7,926 元尚未清償完畢。

（二）於 108 年間，被告所屬人員執上開 104 年債權憑證對請求人聲請強制執行，執行程序中因涉及請求人目前居住之不動產，為免影響日後生活，請求人遂委請律師與被告進行數次協商後，於 109 年 6 月 19 日簽立債務協議清償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書），雙方同意以請求人清償 300 萬元之條件換取被告撤回執行程序。嗣因請求人向執行法院聲請閱卷，認被告有浮報未受償債權額以詐騙請求人支付款項之情形，欲依民法第 92 條規定撤銷上開請求人先前同意支付 300 萬元之意思表示，遂委任訴訟代理人，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具狀訴請被告給付 300 萬元。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請求人勝訴。被告不服提起第 2 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由受評鑑法官擔任系爭事件之受命法官）審理後，以被告上訴有理由，廢棄原第一審判決，改判請求人敗訴，並經最高法院以 114 年度台上字第○號民事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而全案確定，以上有歷審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147 頁至第 158 頁，第 161 頁至第 182 頁及第 183 頁至第 186 頁）。

（三）請求人雖以上述一、所示內容陳稱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有所違失，然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係由被上訴人（即請求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先就其主張之事由負舉證責任後，再依職權就兩造有爭執之事項進行調查與認定，進而依審理及調查所得之證據為綜合判斷，分別就被告實際受

讓之債權範圍、104 年債權憑證記載尚未清償之數額是否為「浮報債權」、請求人簽署之系爭申請書是否係因詐欺或脅迫所為、有無受另案判斷之爭點效拘束，暨請求人依該申請書給付 300 萬元予被告是否屬被告之不當利得等爭點，詳敘其得心證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而改判請求人敗訴（下稱系爭判決），此有系爭判決之理由認定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168 頁至第 179 頁)。

（四）請求人另陳稱合議庭對系爭事件之證據取捨過程偏頗，致影響判決結果而有違失，惟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本係法院之職權，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斟酌系爭事件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對於是否屬不必要調查之證據方法，可衡酌其關聯性及必要性而予捨棄調查，不受當事人請求調查之拘束，此亦為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所明定，是以合議庭依現有全部案件卷證資料，認足以判斷案件爭點，即可綜合全部事證，本於證據評價，認定事實之法定職權而為判決，此亦有系爭判決理由在卷可查。且此案件審認過程，涉及承審法官認定事實、取捨評價證據及法律解釋與適用，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合法權限範疇，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

四、 觀諸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明顯係對合議庭所為合法認事用法之職權行使及其過程有所不服，始提出個案評鑑請求。然此本屬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且法官評鑑委員會並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事後亦已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並經

最高法院以 114 年度台上字第○號審理後作成民事裁定（見審評卷第 183 頁至第 186 頁），顯見其訴訟權另透過合法救濟審程序受有效保障，則請求人事後不服合議庭所為之法律見解，逕認其認事用法之職權行使過程有所違失，在形式上觀察並無其他明顯違法情事下，即難認受評鑑法官有依法應付個案評鑑之法定事由存在。

五、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未明顯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合議庭最終改判請求人敗訴，亦屬其合法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6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６　月　１５　日